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鍾雨潔

被　　告　武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信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家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北簡字第1024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武承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信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許家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武承恩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陳信銓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許家盛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武承恩、陳信銓及許家盛（下分別稱武承恩、陳信銓及許家盛）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前某時許，將所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武承恩帳戶）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陳信銓帳戶）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許家盛帳戶）相關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。嗣原告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施以假投資之詐術，先後於112年6月12日上午10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陳信銓帳戶，於112年6月16日下午1時31分許匯款20萬元至許家盛帳戶，於112年6月19日上午10時2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武承恩帳戶，旋遭移轉一空，合計受騙匯款50萬元，被告3人為相同詐欺集團成員，自應賠償全部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8761號、第28762號及第28763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簡卷第13-26頁）為證，武承恩因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號刑事判決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罪刑，陳信銓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124號刑事判決認定成立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罪刑，許家盛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5號刑事判決認定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罪刑，而均確定在

案，被告3人則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武承恩、陳信銓及許家盛分別提供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，復未舉證有何正當理由，自應就原告分別因而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因被告3人分別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受騙而先後匯款10萬元至陳信銓帳戶，匯款20萬元至許家盛帳戶，匯款20萬元至武承恩帳戶，足認武承恩、陳信銓及許家盛分別致原告受有20萬元、10萬元及20萬元之損害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分別請求武承恩、陳信銓及許家盛給付20萬元、10萬元及20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惟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5條固有規定，然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，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。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；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，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。至同法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，則指非前項所定共同侵權行為人，基於幫助他人侵權行為之意思給予助力，使該他人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8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3人應就其所受50萬元之損害共同負侵權行為責任，自應就其請求之要件事實，即被告3人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向原告詐取50萬元乙事，彼此間有主觀之意思聯絡、謀議，並各自實施一部分行為，或對彼此侵權行為給予助力，而造成原告受騙匯款50萬元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五、經查，被告3人雖有提供分別所申辦之金融帳戶，業經本院

認定如前，然就個別被告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對於原告受騙匯入其他被告帳戶有何助力，原告未再舉證以實其說。此外遍觀原告其餘所舉之證據，亦未顯示被告3人就該50萬元有與本案詐欺集團有意思聯絡、具體參與、分贓等行為，自難認原告主張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3人均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並無理由。

六、又本件損害賠償債權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，起訴狀繕本復於115年5月8日送達武承恩及許家盛（本院卷第35、41頁），於115年4月30日送達陳信銓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陳信銓自115年5月1日起，武承恩及許家盛自115年5月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分別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3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